金門縣○○鄉/鎮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屆第○次理（監）事會審議通過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屆第○次會員大會議決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 條 文 | 修 正 後 條 文 | 說明 |
| 章程條文內容涉及「左列」、「如左」。第八條　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第二十七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入會費：（一）個人會員新台幣○元。（二）團體會員新台幣○元。二、常年會費：（一）個人會員新台幣○元。（二）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○元。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五、捐助收入。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七、基金及孳息。八、其他收入。 | 取代為「下列」、「如下」。第八條　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三、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，予以停權，停權滿一年者視同出會。第二十七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入會費：（一）個人會員新台幣○元。（二）團體會員新台幣○元。二、常年會費：（一）個人會員新台幣○元。（二）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○元。前項常年會費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繳納。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五、捐助收入。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七、基金及孳息。八、其他收入。 | 因應公文書格式改為直式橫書，原條文【左】修改為【下】。為保障持續參與本會運作之會員權益，凡未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者依法本應停權，未繳納一整年度之常年會費，要再次參與本會運作之居民，需重新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增列第廿七條第二項第二款【前項常年會費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繳納。】，將本會會員常年會費固定收繳時段，且採預繳方式確保正式會員的效力，作為會議中「應出席人數」之依據。 |
| 總幹事（簽章） 理事長（簽章）  |